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51100273），发证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重庆莱宝自 2015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所述，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莱宝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因此，重庆莱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对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没有实质影响；但是，有利于提升重庆莱宝的技术创新企业形象和有助于重庆莱宝争取更多的政府资助资源支持，将有望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